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教材

化妆与造型

(第二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姜勇清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教材

编写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霍起弟 毛戈平

编委会委员：李 安 姜勇清 郭 岚

郭秋彤 郝桂英 邹 莹

宋立亚

化妆与造型 (第二版)

编审人员

主 编：姜勇清

参 编：洪爱莉 刘 慧 李 彬 张 岩

王 姗

绘 图：杨 洁

主 审：霍起弟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简介

本教材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颁布的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使用。

教材根据化妆与造型专业技能学习的特点,全面设计基础知识及技能要点,强调学生对基础理论和技能的掌握;为拓宽学生视野,增加了“小贴士”“知识链接”等栏目;通过“实践指南”的指导,可帮助学生更好地在实践中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为配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在相关知识点处增加了考核标准的介绍。

本教材由北京市实美职业学校姜勇清主编,洪爱莉、刘慧、李彬、张岩、王姗参编,杨洁绘图,中央戏剧学院霍起弟教授审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化妆与造型/姜勇清主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
ISBN 978-7-5167-0453-0

I. ①化… II. ①姜… III. ①化妆-造型设计 IV. ①TS9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171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9.25印张 160千字

2014年2月第2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27.00元(含视频光盘)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出版说明

本套教材在第一版教材的基础上修订和增补，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教材依据最新国家职业标准，按照理论部分和操作部分分别组织教学内容，结构形式清晰活泼，并配有教学视频和电子课件。

教材依据的国家职业标准

- 《美容师（中级）》
- 《美发师（中级）》
- 《美甲师（中级）》
- 《芳香保健师（中级）》
- 《保健按摩师（中级）》

各教材的主要结构

- 章首设置学习目标和章首语。
- 正文理论部分介绍知识及概念，操作部分详解实际操作的方法、流程、技术要领及注意事项。

●正文中穿插“知识链接”“趣味阅读”“知识拓展”“小贴士”“温馨提示”等栏目。

- 章末设置“思考·练习”。

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

- 教学视频光盘包含丰富的操作示范。
- 网络电子课件可登录 www.class.com.cn 在相应的书目下载。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艺用头面部生理基础知识 7

第一节 头面部骨骼与肌肉 8

第二节 面部结构及头面部特征差异 11

思考·练习 16

第二章 常用彩妆类化妆用品用具 17

第一节 常用彩妆类化妆用品 18

第二节 常用彩妆类化妆用具 23

思考·练习 27

第三章 化妆中的色彩 29

第一节 色彩基本知识 30

第二节 化妆中的色彩搭配 37

思考·练习 41

第四章 化妆的基本程序与局部化妆修饰 43

第一节 化妆的基本程序 44

第二节 基面化妆 47

第三节 眉的化妆修饰 51

第四节 眼部的化妆修饰 55

第五节 面颊的化妆修饰 62

第六节 鼻的化妆修饰 63



第七节 唇的化妆修饰 64

思考·练习 67

第五章 矫正化妆 69

第一节 脸型矫正化妆 70

第二节 局部矫正化妆 75

思考·练习 90

第六章 生活化妆造型 91

第一节 日妆造型 92

第二节 新娘妆造型 94

第三节 晚宴妆造型 100

第四节 时尚妆造型 103

第五节 摄影妆造型 105

第六节 不同年龄女性的化妆造型 110

第七节 男性化妆造型 114

思考·练习 117

第七章 表演化妆造型 119

第一节 梦幻妆造型 120

第二节 影视妆造型 122

第三节 舞台妆造型 124

思考·练习 126

第八章 人物造型设计 127

第一节 人物造型设计基础知识 128

第二节 人物造型设计的依据和步骤 137

思考·练习 142

绪 论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交往的增加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越来越注重自己的外表和形象。化妆与造型作为一门能够帮助人们修饰面容、矫正缺陷、提升气质的技术，从形式到内容也在不断发展变化。

一、化妆与造型的概念

1. 化妆的概念

化妆，顾名思义，是指人们在日常的社交活动中，通过使用化妆工具将化妆品以艺术描绘的手法对面部五官及其他部位进行装扮，以达到美化容颜、增强自信和尊重他人的目的。化妆一词本身就含有“装饰技术”的意思。人们通过使用化妆品和描绘的技巧，把面部本身的优点加以发扬，对面部的某些不足加以弥补。

2. 造型的概念

造型是指塑造人或物体的外观形象，即根据对被设计者个人特质的把握，通过化妆、发型设计、服饰搭配等手段来塑造适合被设计者个人特质的美的形象。

二、化妆与造型的作用

1. 美化容颜

人们化妆的直接目的就是美化自己的容颜。通过化妆可调整面部皮肤的颜色，改变皮肤的质感，还可使面部五官更加生动传神，如描画眉毛可改善眉毛的形态，晕染眼影可使眼睛显得明亮动人，涂抹颊红色可使面部色彩更加健康等。

2. 保护皮肤

化妆不仅能使人容颜美丽，还可以保护皮肤，如防晒霜或粉底可使皮肤避免



阳光的过度刺激；面霜可使皮肤滋润、柔软，增加弹性；爽肤水可再次清洁皮肤；使皮肤滋润。

3. 矫正缺陷

用化妆手段来弥补或矫正面部缺陷也是化妆的主要作用之一。化妆可通过对“形”与“色”的巧妙运用造成视错觉，从而达到弥补面部缺陷的目的，如通过化妆可使较塌的鼻梁显得挺拔、较厚的嘴唇变得薄些、小眼睛变得大而有神等。当然，化妆与造型也不是万能的，对于一些特殊缺陷的矫正效果并不会非常明显。

化妆与造型除了以上作用外，还能够帮助人们树立自信，在日常生活、对外交往及职业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化妆与造型的特点

化妆与造型服务于生活，以美化人的形象为根本目的，化妆师必须充分把握化妆对象的容貌和气质特征，并结合化妆对象的带妆场合、时间、目的来设计妆型。化妆与造型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因人而异

人的容貌是天生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化妆造型是以个人的基本条件为基础的，个人的基本条件是选择化妆品和技术手法的决定性因素，如皮肤较粗糙的人，要选用细腻、遮盖力强的粉底；皮肤较黑的人，应该避免使用浅色的粉底。另外，东方人与西方人分属不同种族，面部形态以及肤色都不相同，所以，在用色和化妆手法上都有很大差异。

化妆与造型还需要考虑年龄因素。年轻人皮肤富有弹性，表面光滑，因此施粉要薄，用色要淡；中年人皮肤弹性开始变弱，而且有轻微的皱纹出现，皮肤显得暗淡，在化妆时要注重技巧，以求遮盖显出老态的部位。除此之外，不同的性格、职业、气质等都是化妆应该考虑的因素。化妆的这些特性要求化妆师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对于化妆对象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2. 因地制宜

化妆与造型必须因地制宜，同样的化妆在不同场合和照明条件下的效果是极不相同的，有时甚至还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如在光照很强的自然环境中，化妆用色就不能太白或偏红，眼、眉、面颊等部位的修饰要细致柔和，因为在明亮的光



线下容易暴露修饰的痕迹；在环境空旷、光线明亮和有大量浅蓝色反射光线的环境中，如红色使用过多，妆容会变成紫色；在晚上，由于室内是灯光照明，化妆用色可以浓重一些，面部各部位的描画可以适当地夸张，特别是在钨丝灯光下，更可大胆用色。

由于地域的不同，人的皮肤状况和面部特征也不同，应根据这些不同采用相应的化妆色彩以及局部描画的方法，如寒冷地区的人所采用的化妆品及化妆技法，炎热地区的人就不一定适用。

3. 因人而异

由于不同时代的社会风尚和社会潮流不同，化妆的形式也因此而千变万化。社会风尚对化妆与造型的影响很大，社会潮流的变化往往很快地反映在发型、化妆和服饰上。同时，不同的化妆对象也有不同的化妆需求，如有人结婚，需要化新娘妆，有人在晚间参加宴会，需要化晚宴妆等。

四、化妆发展简史

1. 国外化妆发展简史

人类对于美的追求是不分国界的，化妆是和人类文明的萌发同步出现的。

据史料记载，最早使用化妆品来进行修饰的是古埃及人。古埃及女子在眼部施蓝色或黑色眼影，把唇部涂成红色，面部涂成红色或白色。

古希腊人无论男女老幼都喜欢化妆，用烟墨涂抹眼睫毛和眉毛，用锑粉修饰眼部，面部肤色涂抹白色，面颊和唇部涂抹朱砂。

古罗马女子为了美化面部，常用月牙形小片贴在脸上掩盖面部瑕疵。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女子剃掉眉毛，眼部不做任何修饰，只淡淡地修饰和描画唇部及面颊。

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及文艺复兴时期女子妆容如图 1 所示。

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开展以及欧美科技的进步，富含维生素、蛋白质等营养成分的化妆品逐渐出现。20 世纪 20 年代，欧美人开始使用眼影、口红等各种类型的化妆品进行化妆与造型，人们的化妆观念也逐渐改变，不再热衷于某一特殊的化妆方式，而是采用更加丰富多彩的化妆形式。

时至今日，欧美化妆造型行业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古埃及



古希腊



古罗马



文艺复兴时期

图1 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及文艺复兴时期女子妆容

2. 国内化妆发展简史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多年灿烂辉煌的历史文化。在没有“化妆”一词的古代，我们的祖先就会在面部进行绘画，这也是我国最初的化妆形式。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粉敷面”“黛画眉”盛极一时，华夏化妆史正式揭开了序幕。

到了汉代，出现了专门从事化妆品制作和收集的行业。汉代女子不仅敷粉，还要施朱。

到了唐代，女子的面部化妆艺术主要有“斜红妆”“芙蓉妆”等，面部化妆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元代女子喜欢在额部涂黄粉，额间点痣，眉毛画成细如直线的一字型，使面部妆容整齐又简洁。

明代女子的妆扮与宋元时期颇为相似，大多数是薄施朱粉，面部妆容清淡雅致。

清朝女子多崇尚秀美型妆扮，弯眉细眼，嘴唇形状薄小，使两千多年的红妆习俗告一段落。

20世纪30年代，西方的化妆品如口红、眼影和睫毛膏等开始进入我国，人们化妆的材料和方式也更加多样化。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们的思想得到了充分的解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出现了飞跃，这也促进了化妆业的空前繁荣，具有民族特点的美容化妆也得到了充分的施展空间，人们对化妆技法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妆由开始的面部修饰发展为整体形象造型设计，化妆与艺术的结合发展到更高的层次。



五、化妆师应具备的能力及学习化妆与造型的方法

化妆是一门艺术，化妆师是美化人们容颜的艺术家。然而，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化妆师，就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并掌握正确的化妆与造型方法。

1. 化妆师应具备的能力

作为一名化妆师应具有广泛的知识积累和丰富的形象素材。在此基础上，化妆师还要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1）良好的审美能力 化妆造型技术是综合性极强的一门艺术，而完成化妆整体造型的前提是化妆师必须具备良好的审美观，使设计完成的化妆作品具有一定的欣赏价值。

（2）深刻的观察能力 观察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是积累经验的必要手段。只有当化妆师通过观察积累丰富的经验时，才能获得更多的创作自由。

（3）敏锐的感受能力 化妆师要对美的事物、人物形象感受敏锐，才有可能把人物形象表现好，表现得生动，才有可能使自己创作的化妆作品具有感染力。

（4）丰富的想象能力 化妆与造型是把感知到的事物或形象经过改造、组合和提炼，重新塑造成崭新的形象，如果没有丰富的想象力是创造不出丰富多彩的人物形象来的，丰富的想象力是创造化妆作品的重要技巧之一。

（5）熟练的表现能力 化妆师的表现能力通常也指创造力，它是在实践中按照美的规律，运用化妆造型手段和技巧来创造美的艺术形象。表现力是以审美能力、观察能力、感受能力和想象能力为基础的，同时要求化妆师具有扎实的化妆基本功。

2. 学习化妆与造型的方法

（1）重视理论，透彻理解 理论知识在化妆与造型的实践操作中起主导作用，它是实践的基础。

（2）仔细观察，勤于思考 化妆与造型的大多数课程为实训教学，许多细节是通过动作来展示的，在学习过程中，应仔细观察教师的一举一动，同时还要通过学习和思考，不断总结化妆造型的技能和技巧。

（3）加强实践，勤学苦练 化妆与造型是一门操作性很强的技术，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最终要落实到实践中去。只有不断练习、反复实践，才能真正掌握化妆与造型的方法。



思考·练习

1. 简述化妆与造型的基本概念。
2. 简述化妆与造型的作用。
3. 简述化妆师应具备的能力。
4. 谈谈你对学习化妆造型技术的认识。

第一章 艺用头面部生理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了解头面部骨骼与肌肉的位置，掌握面部五官的比例关系。

能力目标：

能将头面部骨骼与肌肉及面部五官比例的有关知识运用到化妆与造型中。

人体头面部骨骼结构是构成人体头部基本形态的因素，人体面部结构是构成人体头部外形重要的组成部分，人体头面部表情肌肉决定着表情变化规律。化妆造型师从艺术而非医学的角度了解头面部骨骼、肌肉、结构以及头面部特征差异，可以为化妆造型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头面部骨骼与肌肉

一、头面部骨骼

头面部骨骼总称颅，它是头部最重要器官的支架和保护器。颅的外形大体上可视为“由一个球形和一个楔形构成”，颅骨可分为脑颅和面颅两部分，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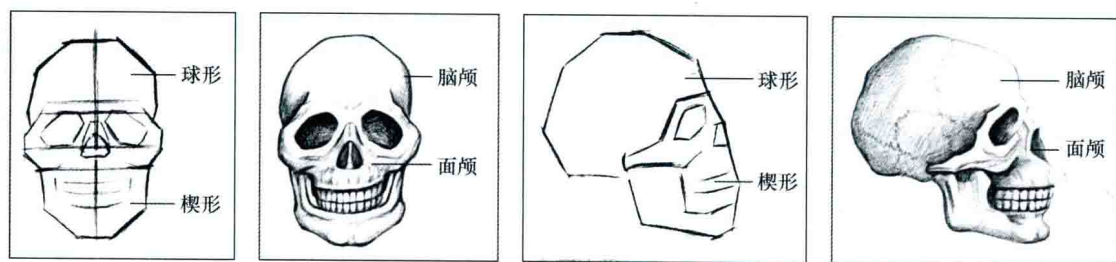


图 1—1 颅的形体结构

颅骨共由 23 块大小、形状不同的骨骼构成，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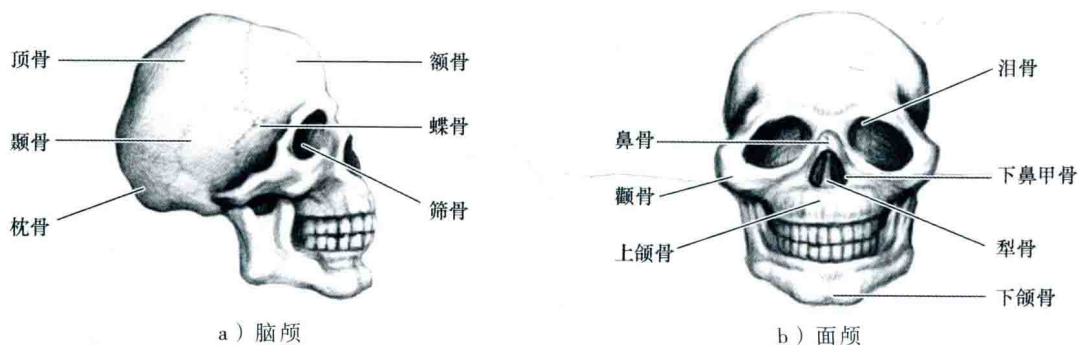


图 1—2 头面部骨骼

1. 脑颅

脑颅呈球形，位于头的后上方，容纳脑和脑膜，构成颅腔，其作用是保护脑组织。脑颅骨共 8 块，其中对称骨 4 块：顶骨、颞骨各 2 块，不对称骨 4 块：枕骨、额骨、蝶骨、筛骨。

(1) 顶骨 位于头顶中线两侧，左右各 1 块，呈外隆内凹状，形成脑颅的圆顶，



是构成头顶部的基礎。

(2) 顳骨 左右各 1 塊，位於顱的兩側，其下部有外耳門。

(3) 枕骨 位於顱的后下方，呈勺狀，構成顱底。

(4) 額骨 位於顱的前上方，呈方形。額骨是構成額部、眼眶上緣與眉間部的基礎，它的形狀決定了額頭的高低。

(5) 蝶骨 位於顱的中部，枕骨前方，形似蝴蝶，連接所有腦顱骨。

(6) 篩骨 位於蝶骨的前方、額骨下方和左右兩眼眶之間，為含氣的海綿狀輕骨。

2. 面顱

面顱呈楔形，位於頭的前下方，眉以下、耳以前的部分，其作用是維持面形，容納並保護感覺器官（如口、眼、鼻等）。面顱骨共 15 塊，其中對稱骨 12 塊：鼻骨、顴骨、上頷骨、淚骨、犁骨、下鼻甲骨各 2 塊；不對稱骨 3 塊：即犁骨、下頷骨、舌骨。

(1) 鼻骨 位於兩眼眶之間，構成鼻梁的硬部。

(2) 顴骨 位於上頷骨的外上方，形成兩側凸出的面頰。

(3) 上頷骨 位於面部中央，鼻腔下部，其下緣游離，為牙槽緣。

(4) 下頷骨 位於面部的前下方，居上頷骨之下，形成整個下頷部分，分下頷體和下頷支兩部分。下頷體與下頷支之間形成下頷角，這個角度的大小，決定了臉形的長或圓。

(5) 淚骨 位於兩眼眶內側壁的前部，是脆弱細小的薄骨片。

(6) 犁骨 為斜方形薄骨板，構成鼻中隔骨部的后下部。

(7) 下鼻甲骨 為一對卷曲的薄骨片，呈水平狀，附於鼻腔的外側壁。

二、頭面部肌肉

頭面部肌肉可分為表情肌和咀嚼肌兩大類。表情肌位於頭面部皮下，多起於顱骨，止於面部皮膚；咀嚼肌分布在下頷關節周圍，附着於上頷骨邊緣、下頷角旁的骨面上，如圖 1—3 所示。

1. 表情肌

表情肌收縮時使面部皮膚形成許多不同的皺褶與凹凸，賦予面部以喜、怒、哀、樂各種表情，並參與語言和咀嚼等活動。表情肌主要有以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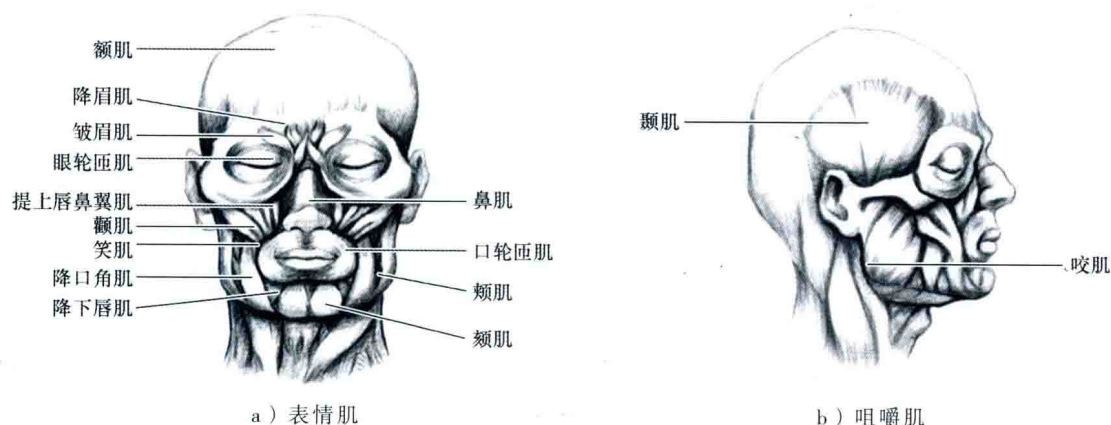


图 1—3 头面部肌肉

(1) 额肌 是一块薄薄的人体肌肉，位于前额，收缩时可提眉，并使额部出现横向的皱纹。

(2) 降眉肌 也称三棱鼻肌，起始于鼻骨上端，向上连接眉头的皮肤，可加强皱眉肌所形成的表情。

(3) 皱眉肌 起始于额骨，终止于眉中部和内侧部皮肤，可牵眉向内下方，使眉间皮肤形成皱纹。

(4) 眼轮匝肌 位于眼裂和眼眶周围，为扁椭圆形环状肌肉，收缩时可闭眼或眨眼，使眼外侧出现放射状皱纹等。

(5) 提上唇鼻翼肌 此肌肉薄而较宽。起始于上颌骨额突上方，向外下斜行并分为两束，其一束附着于下侧鼻软骨和皮肤深层，另一束终止于上唇。收缩时可提上唇，加深鼻唇沟。

(6) 颧肌 起始于颧骨，终止于嘴角，移行于下唇，收缩时可上提嘴角。

(7) 笑肌 此肌肉薄而窄。起于耳孔下咬肌的筋膜，横向附着于嘴角的皮肤上，收缩时牵引嘴角向外，形成微笑，常使面颊上出现一个小窝，俗称“酒窝”。随着年龄的增长，这里的皮肤会因松弛而形成颊纹。

(8) 降下唇肌 属于深层肌肉，起始于下颌骨下缘，终止于口角和下唇皮肤，收缩时向下向外牵引下唇。

(9) 降口角肌 呈三角形，位于下唇外方，覆盖降下唇肌，附着于嘴角皮肤，收缩时牵引嘴角向下。

(10) 鼻肌 为几块扁平的小肌肉，收缩时可扩大或缩小鼻孔，并产生鼻背纵向的细小皱纹。

(11) 口轮匝肌 呈环形围绕口裂，内围为红唇部分，收缩时嘴唇轻闭或紧闭，外围收缩时，使嘴唇凸起。



(12) 颊肌 位于上下颌骨之间, 紧贴口腔侧壁颊黏膜, 收缩时使口唇、颊黏膜紧贴牙齿, 帮助吸吮和咀嚼。

(13) 额肌 起始于下颌侧切牙牙槽外面, 终止于额部皮肤, 收缩时可上提额部皮肤并使上唇前凸。

2. 咀嚼肌

咀嚼肌收缩时运动下颌关节, 产生咀嚼运动, 并协助发声。

(1) 颞肌 起自颞窝, 通过颞弓深面, 止于下颌支的冠凸, 收缩时将下颌骨提起, 紧闭口部, 帮助咀嚼。

(2) 咬肌 也称嚼肌, 起于颞弓下缘, 止于下颌支外, 收缩时可上提下颌骨, 因而紧扣颌骨, 用力压在牙齿上, 使上下牙齿强力咬合。

无论面部肌肉分布多么复杂, 其所形成的皱纹走向都与肌肉纹路走向垂直, 如额部肌肉纹路是纵向的, 它所产生的皱纹就是横向的。

第二节 面部结构及头面部特征差异

化妆技巧的实施是以人体头面部客观条件为基础的, 要想达到预期的化妆效果, 化妆师首先必须了解面部各部位的结构特征。

一、面部结构

1. 面部外观

面部外观的组成如图 1—4 所示。

(1) 额 眉毛至发际线的部位。

(2) 眉毛 位于眼眶上缘一束弧形的短毛。

(3) 眉棱 生长眉毛的略微高起的部位, 日常生活中也称为“眉骨”。

(4) 眉心 两眉之间的部位。

(5) 眼睑 环绕眼睛周围的皮肤组织, 俗称“眼皮”, 边缘长有睫毛。眼睑分上眼睑和下眼睑。

(6) 眼角 也称眼眦, 可分为内眼角和外眼角。

(7) 眼眶 眼皮的外缘所构成的眶。

(8) 颧弓 位于面部两侧的中部, 在外耳道前方向前延伸到面部前方, 由颧